

证券简称：中卉生态

证券代码：430254

公告编号：2014-006

上海中卉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4月24日
- 2、会议召开地点：重庆沙坪坝区汇泉路8号重庆融汇丽笙酒店三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柯思征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2014年4月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7人（自然人股东9人，法人股东1人，其中2个自然人股东和1个法人股东委托柯思征进行表决），持有表决权的股份1,8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00%。公司董事、监事会主席、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表决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具体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已于 2014 年 4 月 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的公告《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

大会的通知》中披露。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800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已于 2014 年 4 月 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的公告《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中披露。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800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该议案已于 2014 年 4 月 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的公告《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披露。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800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该议案已于 2014 年 4 月 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的公告《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披露。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800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上海中卉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已于2014年4月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上发布的公告《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披露。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800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重庆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并在实际注册重庆子公司后发布《对外投资公告》。

该议案已于2014年2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的公告《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中披露。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800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重庆投资设立子公司相关事宜的议案》。

该议案已于2014年4月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的公告《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披露。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800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中银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殷豪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会议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

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上海中卉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上海中卉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中卉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28日